山東法制報

法院周刊

●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总第 8523 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聊城法院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五千万损失终追回

近日，随着最后一笔款项成功退赔至被害人账户，5000 余万元被骗资金全额追回，至此这起曾经让众多受害者陷入绝境的特大合同诈骗案终于画上圆满句号。这一历时两年、历经一审二审及执行阶段的司法行动，充分彰显了聊城市两级法院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人民权利的坚定决心与司法担当。

2021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被告人孙某伙同被告人张某为偿还巨额债务，虚构所借冲量款能及时返回的事实，先后骗取来自淄博的王某、来自河北的范某夫妻及来自聊城的赵某等人共计人民币 5250 万元，并将该款转给无锡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冲量业务。2022 年 1 月 1 日上午，二人将返回的冲量款中的 3000 万元转给某置业有限公司，1560 万元转给时某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剩余款项也均被转给他人，导致被害人损失无法归还。

本案被害人被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有的被害人被骗 1000 余万元，且大部分都是向他人临时所借。庭审中，被害人痛哭不止，感觉生存无望。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第三人某置业有限公司和时某某在明知被告人系用被害人的钱款偿还自己债务的情况下仍予接收。法院依法判决对某置业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及时某某的 1560 万元予以追缴并退赔各被害人，孙某、张某对该 4560 万元负共同退赔责任，不足部分继续追缴退赔。二被告人以合同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13 年，并处罚金。宣判后，二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予以维持原判，时某某后也被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刑罚。

付景良

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召开

本报讯　8 月 7 日，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首届年会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总结今年以来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傅国庆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法院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坚持抓好学习研讨，抓实集中整治，一体推进学查改，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优势更加彰显，始终把各项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进一步落实请示报告、府院联动等制度机制，更加注重讲清司法的特点规律，积极营造更好的司法环境。服务大局有力有效，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出台司法护航科技创新的 10 项措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办案质效持续向好，始终以确定性的审判工作应对不确定的风险，1-7 月全省法院收案 175.5 万件，结案 142.9 万件，办案质效持续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凝心聚力昂扬向上，总结形成“1234”工作思路和“部署—落实—监督—评价”全链条闭环运行机制，持续深化“三强三优”，抓实“两张清单”，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会议强调，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审判执行工作的总纲和主线。全省法院要着力统筹政治与业务，坚持以政治建设引领正确方向，以巡查整改筑牢政治忠诚，以深入开展“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能”专项行动带动奋勇争先，进一步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要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巩固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着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大局的实效。要着力统筹质量与效率，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做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要着力统筹守正与创新，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司法保障机制建设，扎实做好“一张网”上线应用，进一步狠抓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落地。要着力统筹严管与厚爱，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巩固学习教育成果，积极开展案例讲评，做好先进典型选树推介，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激发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内生动力，奋发有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上，省法院副院长吕涛传达了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首届年会会议精神，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江敦斌传达了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会议听取了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有关重点工作汇报。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法院其他在家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班子成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鲁法宣）**

近日，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走进辖区大于河风景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向来往群众分发宣传手册，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破坏生态环境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人民群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守护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郭芙荣　摄

日照中院

法润企心　解纷争　成功调解促双赢

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精准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为双方企业带来双赢局面，彰显了司法护航中小微企业的温度与智慧。

案件源于 2022 年 6 月，乙装饰公司向甲石材公司采购一批干挂石材，用于丙公司办公楼干挂石材工程。乙装饰公司付款 38.21 万元，甲石材公司发货价款 21.64 万元。施工时，双方因石材色差问题产生争议，修复无果后，工程发包方解除与乙装饰公司提供石材的合同约定，乙装饰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涉案合同，返还全部货款，并赔偿拆除已上墙石材产生的施工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解除合同，判令甲石材公司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但因证据不足，未支持乙装饰公司关于拆除石材施工费损失的诉讼请求。甲、乙两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甲石材公司主张买方应在货款中扣除已用石材货款并返还未使用的石材；乙装饰公司则要求甲石材公司赔付拆除石材产生的损失。

面对这起复杂的企业间纠纷，日照中院承办法官没有局限于“就案办案”，而是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企业利益诉求。双方对解除合同无异议，但货款返还金额和石材处置问题成为矛盾焦点。

甲石材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承担责任，但修复时间太短，且乙装饰公司已拆下部分石材，门楼还实际使用了部分石材，未发货石材也按乙装饰公司要求切割完成，若判决返还全部货款不公平，一审也未处理石材返还问题。乙装饰公司则称，因石材色差被发包方解约，为满足要求拆下已安装石材，增加了成本，扩大了损失，且否认门楼使用了案涉石材。

承办法官通过调查发现，若简单判决，石材公司可能面临巨额石材损失，装饰公司也可能因后续履行增加诉讼成本。于是，法官抓住“止损共赢”关键点，深入分析双方法律关系，帮助算好法理账、情理账、成本账，积极释明调解是成本最低、效益最优的解决方案。经过耐心释法析理，双方同意调解。

针对双方诉求，法官提出“分类施策+分期履行”的调解方案。经几轮磋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石材处置方面，虽已发货部分石材有瑕疵，但对石材公司有再利用价值，装饰公司应返还未使用的瑕疵石材及拆卸下来的石材；货款返还方面，石材公司分期返还货款，签订和解协议时支付第一期货款；门楼是否使用案涉石材问题，双方按石材公司主张金额在返还货款中扣除；权益保障方面，和解协议增设违约担保条款，若一方未按约定履行，需额外承担违约责任。

和解协议达成后，法院即时出具民事调解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监督石材公司支付第一期货款。调解书生效后，法官持续跟踪回访，确保石材顺利返还，货款如期到账，彻底消除纠纷隐患。此次成功调解，不仅为双方企业解决了实际困难，也为类似纠纷化解提供了有益借鉴。日照中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创新调解方式，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　**胡科刚　王莹莹**

“代表来了”
济南市槐荫区 24 名人大代表入驻“法院工作站”

“终于写完了！”当天色渐渐暗下来，董素珍已在电脑前埋头书写了整整一个下午，此刻终于松了一口气。她靠在椅子上，稍事休息，突然，她想起了什么，随即拨通了一个电话。董素珍是济南市槐荫区人大代表，这是她入驻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的第 30 个月。目前，在该院“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像董素珍这样的人大代表共有 24 人。

夜晚，那个如期而至的电话

电话是打给一个当事人的。“李老师您好，对于您反映的问题，我有一个建议，这会儿方便吗？咱们沟通一下如何？”在电话中，董素珍像拉家常一样，不仅为对方解疑释惑，还给出解决问题的思路。这是她一贯的做事风格。

了解董素珍的同事都知道，晚上是她常与当事人沟通的时间。她说，当事人白天往往在上班，接到法院电话，沟通起来不方便。晚上他们处于自己的私人空间和时间，无论是对他们，还是对纠纷解决，都更为有利。

董素珍这样做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让当事人充分体会到调解省时、节费、促和等优势，助力当事人一次性解决问题。打完电话，半个多小时又过去了，董素珍终于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她简单收拾了一下，熄灯、关门、下楼，来到院子里发动汽车，然后消失在万家灯火与车流交织的海洋中。

目前，包括董素珍在内，槐荫区已有 24 名人大代表入驻法院工作站。他们中，有的担任调解员，有的担任陪审员，有的担任监督员。

“代表来了”

2022 年 8 月，“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在槐荫区法院揭牌成立。工作站成立以来，槐荫区法院抓住机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大代表优势，探索人大代表与法院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途径，将人民民主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6 月清晨，泉城济南花香淡淡。一位前来调解的当事人忘带证件，董素珍到法院门口将其领到调解室。半小时后，当事人如释重负地告别。董素珍顾不上休息，又赶去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发货方要求收货方支付 40 余万元设备款及利息，她此前已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对争议焦点心中有数。调解开始，现场气氛紧张，双方负责人板着脸。董素珍微笑着说：“我以前也干过企业，和气生财。今天面对面，就是想花最少成本解决问题，否则对双方都不利，希望相互理解，实现共赢。”在她引导下，事情出现转机，发货方同意免除利息，但要求一次性付款。

董素珍见双方有让步意愿，便劝收货方：“若开庭，你方逾期付款要付利息，40 多万欠了近一年，利息不少，败诉还要负担诉讼费。现在人家不要利息，是个机会，希望克服困难，尽快解决争议。”经过近 3 小时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收货方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走出调解室，两家公司表示会继续合作，这正是董素珍期待的结果。

槐荫区人大代表张华滨也是出色的调解员。在涉及 120 多户居民的物业纠纷中，他连续 3 次实地走访、召开协调会，倾听群众诉求、查看物业服务，找到矛盾症结：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但运营和服务有瑕疵，业主对停车管理、电梯安全、卫生清洁等要求合理。

随后，张华滨与办案团队在多部门支持下促成解决方案：物业公司对业主合理要求清单式整改，业主根据整改进度补交费用。60 余户业主认可工作和整改情况，第一时间补交物业费，其余业主也参考此模式陆续补交。该纠纷化解，防止了 120 多件类似案件产生，解决了民生问题。

“人大代表来自基层和民间，熟悉乡土民俗，了解邻里关系，知民情、懂民意，善于与群众沟通，深得当事人信任。邀请他们担任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团队，在参与中实施监督，能够促进很多纠纷止于源头、化解在萌芽状态，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作出了积极贡献！”槐荫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元宏说。

既当“见证者”，又当“推动者”

以监督促公正，法院工作站的平台作用日益凸显。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高洪雁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发挥自身熟悉群众工作的优势，与法官的法律思维形成优势互补。法院工作站成立以来，高洪雁参与审理案件 300 余件，切实监督司法运行。

在一起执行搜查行动中，考虑到被搜查企业的合同、账目、数据等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槐荫区法院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张延荣对执行行动进行全程见证并录像。经依法查阅该公司账目、合同等经营信息，执行法官意外发现被执行人与某单位签订的一份综合楼施工合作协议，由此掌握了被执行人的关键财产线索。在证据面前，被搜查企业负责人无可辩驳，最终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方案。此举有力保障了法院强制执行措施落地落实，让公正看得见、办案更高效。

人大代表调解员为全面掌握案情，找准纠纷产生的真正原因，常常前往纠纷发生地了解情况。2023 年，董素珍调解的几起物业纠纷让她深有感触。一些物业公司确实存在服务意识弱、服务质量低的问题，若不能改善现状，纠纷还会不断发生。她认真分析案件中物业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际困难，用了两天时间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提升物业公司服务水平的建议》。槐荫区法院收到后，经过认真研究，针对不同问题形成了司法建议，将问题反馈给物业公司，从根本上解决物业纠纷问题，让居民和物业和谐相处。

法院工作站成立 3 年以来，24 名人大代表除参与调解各类民事纠纷、参加案件陪审外，还现场监督执行活动 24 场次，组织旁听案件 19 场次，提出意见建议 14 项，推动完善机制 1 项。在担任调解员、陪审员以及见证现场执行活动的同时，入驻法院工作站的人大代表还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有力推动了辖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实质化解，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崔存星

法治

『筑梦与『深山』流动

山东科技大学走进沂源法院

近日，山东科技大学“沂路生花，乡韵新生—乡村振兴实践团”走进沂源县人民法院，通过沉浸式体验基层司法实践，解码乡土法治中“专业效能”与“温情服务”的融合之道。

在鲁村法庭，实践团成员旁听了一场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庭审。法官依托现代化审判设施，严谨梳理租赁合同、土地备案、租金流水等证据链，精准归纳违约认定与合同解除等争议焦点。庭后，法官带领学生参观调解室与便民服务区时强调：“硬件升级是为更高效解纷。处理土地矛盾，既要坚守法律底线，也需为农户保留协商空间——这是法庭不变的初心。”成员们从崭新的审判环境中，感受到法院对乡土规则与人文关怀的坚守。

在东里法庭，实践团参与了一场模拟相邻权纠纷庭审：学生化身“法官”“当事人”，依据林地承包合同、现场照片等“山间证据”展开辩论，法官穿插调解环节，还原深山纠纷中“法、理、情”的交织。

随后，在沂源法院召开座谈会。会上，沂源县团委负责同志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与大家深入交流互动，县法院相关负责同志简要介绍了沂源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相关工作情况，与会人员踊跃发言，分享了此次沂源之旅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畅谈对沂源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活力的直观感受。

下一步，沂源法院将持续搭建“沉浸式法治课堂”，通过模拟法庭、巡回审判体验等形式，推动青少年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将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徐乐　王振铜　翟庆鑫

本版编辑　王天宇